

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2]3209 号”文注册，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（含 50 亿元）的可续期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其中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（含 15 亿元）。

2023 年 11 月 1 日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.08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牵头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/受托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1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